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3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觀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